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龍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被告之辯解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Ａ０３固坦承有前揭時地，徒手拿取告訴人黃惠央所有貨架上之士力架花生巧克力1條後（下稱本案巧克力），未結帳即逕自離去等事實，惟辯稱伊只是忘記付錢等語。然衡諸常情，顧客至零售商店拿取貨架商品後，需至櫃檯結帳購買，方可取得該商品之所有權，且顧客通常會將待結帳之商品拿於手上或置於購物袋（欄）內，以區分自有物品及待結帳物品，被告於本案時已年滿51歲，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並以房仲為業，為其所自陳（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590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是被告為具備通常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人，對上情自應有所認知，惟依現場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於拿取本案巧克力時，手上原即有1杯飲品，而被告拿取本案巧克力之後繞至雜誌架，一手翻閱雜誌，另一手仍拿著1杯飲品，手上並無本案巧克力，隨後即手持1杯飲品往商店門口離開，足認被告於拿取本案巧克力時，即將其收入口袋中，隨後並未持以往櫃檯進行結帳，反而至雜誌架翻閱雜誌後逕行離去，難認被告

有給付價金之真意，所為自屬竊盜無疑，是被告所辯，洵屬卸責之詞，尚無可採，則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妨害自由之前案記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而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造成他人之損害，所為誠屬不當，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返還告訴人黃惠央，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稍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因此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仲工作、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已返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05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590號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下午5時38分，在黃惠央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萬壽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士力架花生巧克力1條（價值新臺幣45元），得手後藏放於身，未經結帳即離去。嗣黃惠央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黃惠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惠央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張、擷取照片3張、現場照片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行竊後已將前揭物品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